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继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戴继文

项目负责人：苏珮琳

填 表 人：苏珮琳

建设单位：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59297136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  
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  
厂房南侧 1 层

编制单位：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59297136

邮编：361000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  
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  
厂房南侧 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 (E118°15'41.82", N24°40'14.66")				
主要产品名称	绝缘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加工绝缘材料 158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加工绝缘材料 1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02 月 23 日; 5. 《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附件 1)。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 5.2.3 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扩建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SS≤400mg/L、COD≤500mg/L、BOD<sub>5</sub>≤350mg/L、氨氮≤45mg/L。</li> <li>2. 扩建项目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单位周界颗粒物浓度≤0.5mg/m<sup>3</sup>。</li> <li>3. 扩建项目厂界东、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厂界南、西侧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li> <li>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li> </ol>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1 扩建项目概况**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租赁厦门德盛泰织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北侧 1-2 层作为现有项目的生产场所，本次扩建项目租赁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作为扩建项目场地（附图 1：地理位置图），租赁面积为 1250m<sup>2</sup>。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为绝缘材料的切割、冲压、雕刻、雕铣等，年产绝缘材料 300t，切割产生的废气由两套布袋除尘器（风量分别为 6392m<sup>3</sup> 和 4592m<sup>3</sup>）收集处置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主要为绝缘材料的数控雕铣，年产绝缘材料 1200t。

公司委托编制的《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已批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绝缘材料 1580t（日产 5.3t）。因市场需求问题，公司实际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绝缘材料 1200t（日产绝缘材料约 4t），目前公司实际生产量为日产绝缘材料 3.4~3.6t，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5%~90%，在环评批复产能范围内。

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14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为雕铣车间，辅助工程主要为空压机区，公用工程主要为给排水、供电设施，环保工程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点等。

由于现有项目产能达到满负荷，故厂区布局调整，将公司一般固废暂存点调整至厂房南侧，具体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2。

表 2.1.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位置	建设规模	位置	
主体工程	雕铣车间	1250m <sup>2</sup>	车间南侧	同环评	同环评	无
辅助工程	空压机区	10m <sup>2</sup>	车间南侧 1 层东南角	同环评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同环评	同环评	无
	给水	市政供水		同环评	同环评	无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措施	产噪设备采用减震降噪处理措施，空压机采取单独隔间降噪措施		同环评		无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化粪池		同环评		无
	一般固废暂存点	环评未提及	现有项目厂房北侧 1 层中部	40m <sup>2</sup>	扩建项目厂房南侧	车间布局调整

因市场需求问题，扩建项目产品产能降低，故数控雕铣机、空压机数量减少。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数控雕铣机	40	30	-10	雕铣车间
2	空压机	3	2	-1	/

## 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项目厂房所在位置属巷北综合区范围。1127 号厂房呈倒“U”，共 5 层，其中厂房北侧 1、2 层为现有项目所在车间（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3 层为厦门锦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4 层为厦门骏盟科技有限公司，5 层目前闲置；厂房南侧 1 层为扩建项目所在车间，4 层为厦门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3、5 层目前闲置。

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新龙翔工业园；西北侧为厦门鑫志恒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厦门德盛泰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厝村，离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15m。（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项目产品产能降低，故原材料用量减少。扩建项目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1，扩建项目产品图见图 2.3.1。

表 2.3.1 扩建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年用量	环评设计产能日用量	实际设计产能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1	半成品绝缘板	1738t	5.8t	4.2t	3.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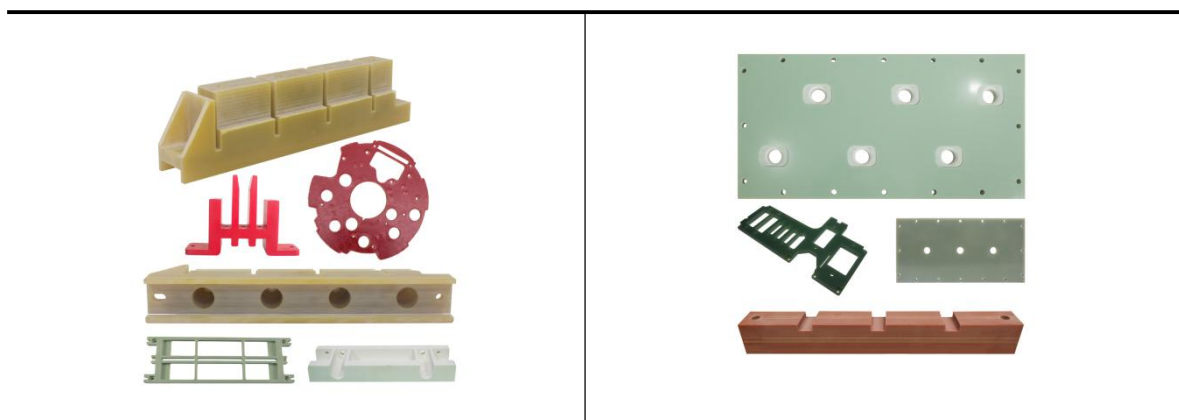


图 2.3.1 扩建项目产品图

#### 3.2 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2。

表 2.3.2 扩建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日用量
1	新鲜水	0.5t
2	电	720kwh

#### 3.3 水平衡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公司水表统计可知，生活用水量约为 0.5t/d，具体水平衡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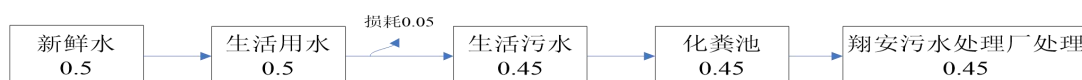


图 2.3.2 水平衡图（单位：t/d）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绝缘材料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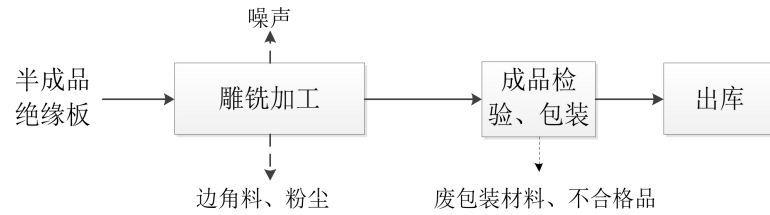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1 生产工艺说明

扩建项目利用外购半成品进行雕铣加工，加工后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 4.2 产污环节说明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雕铣机密闭操作，粉尘不会逸散到设备外，且定期利用移动式吸尘设备对雕铣机内的粉尘进行吸尘清灰，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检验、包装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雕铣过程、空压机运行会产生噪声；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调试维护，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机油空桶产生。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4.1。

表 2.4.1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同环评
固废	边角料	绝缘材料	同环评
	不合格品		同环评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同环评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同环评

#### 5. 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0.2%，扩建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6.1。



表 2.6.1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实际工程单元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情况
废水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	/	/	/
废气	设备密闭	0.5	0.5	无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空压机房	0.5	0.5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点	0	1	增加环保投资
合计环保总投资		1	2	增加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1000	无
环保投资占比		0.1%	0.2%	增加环保投资比例

#### 6. 扩建项目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产品产能降低，故数控雕铣机、空压机数量减少，并对局部布局进行调整，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

扩建项目主要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厂房的装修和机台的安装，施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

**1、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雕铣设备，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均散落在设备内部，没有生产废气外排，数控雕铣机密闭设备见图 3.1.1。



图 3.1.1 扩建项目数控雕铣机密闭设备

**2、废水**

扩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内配套有 1 个的三级化粪池有效容积约 45m<sup>3</su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sup>3</sup>/d，三级化粪池的总容积可满足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在内停留 12 个小时以上。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2。



图 3.1.2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3、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数控雕铣机、空压机台设备，设备均设置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空压机设有单独隔间。

扩建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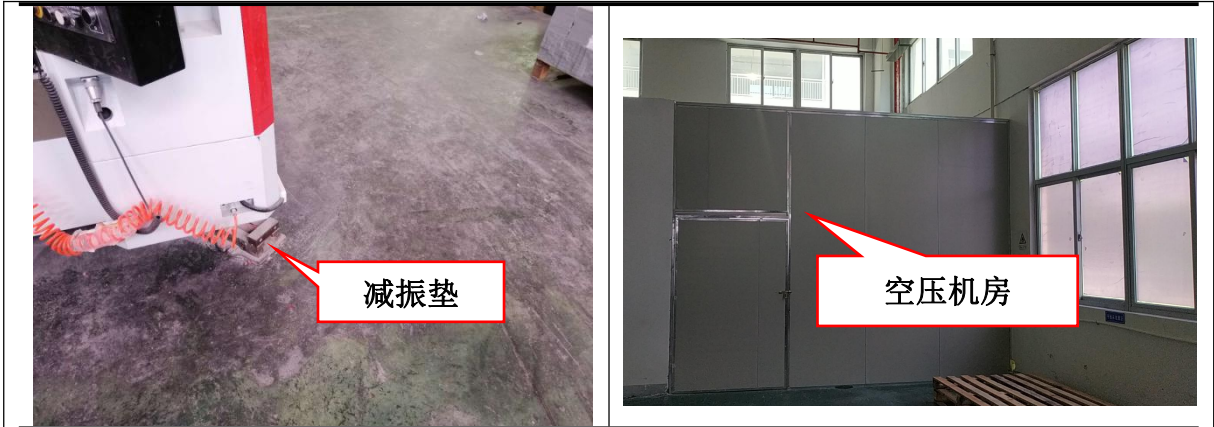


图 3.1.2 扩建项目噪声减振垫设施照片

#### 4、固废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雕铣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附件 4：一般固废回收协议）。扩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扩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处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绝缘材料	5.1	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见图 3.1.2。



图 3.1.2 扩建项目固废相关环保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及设计能力	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45m <sup>3</sup> ）	所在厂房东侧	废水量、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出水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即SS≤400mg/L、COD≤500mg/L、BOD <sub>5</sub> ≤350mg/L、氨氮≤45mg/L
2	废气	粉尘废气	设备密闭	封闭设施外、单位周界	颗粒物	封闭设施外、单位周界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单位周界监控浓度限值0.5mg/m <sup>3</sup>
3	噪声		减振降噪	/	等效A声级	厂界	东、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西、南侧厂界建议执行2类（昼间≤60dB），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5	环境管理		符合“8.2”中相关要求				
6	排污口规范		执行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相关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排入舫山北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水质单一，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

2.废气：扩建项目新增雕铣设备，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均散落在设备内部，没有生产废气外排。在建设单位做好生产管理，严格按照设备密闭，定

期对清理设备的要求进行生产的前提下，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气可以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单位周界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废气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机械设备等经基础减振措施，使东、北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即昼间 $\leq 65\text{dB}$ ，西、南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即昼间 $\leq 60\text{dB}$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收购。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相应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新增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主要从事绝缘材料生产加工，预计新增年产绝缘材料 1580t；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宏业楼 501 室):

你司关于(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系租赁厦门德盛泰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760\text{m}^2$ 。项目北侧为新龙翔工业

园，西北侧为厦门鑫志恒海棉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厦门德盛泰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厝村。拟年生产加工绝缘材料 1580t，扩建后全厂年加工绝缘材料 1880t。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 2018)规定的限值。

(二)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 2018)规定的限值。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

(四) 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书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应做好“以新带老”工作。尽快落实现有问题整改。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率的可达性和有效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按要求

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公司具备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M001（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验收监测时保证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

**1、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标准（方法）	分析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附录 C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67mg/m <sup>3</sup>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	0.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修正依据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证书编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合格	检定单位
ESE-C03 3	电子皂膜 流量计	BL30L	CGEL0102201 92003	2 年	2019.01.02	合格	广东省电 子电器研 究院
ESE-C05 0	声校准器	AWA62 21B	SX201804415	1 年	2018.08.21	合格	广州计量 检测技术 研究院
ESE-C04 2	孔口流量 校准器	崂应 7020Z	CGEL0102201 90002	1 年	2019.01.24	合格	广东省电 子电器研 究院
ESE-C00 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LY)E2/18-0 04569	1 年	2018.10.12	合格	福建省计 量科学研 究院
ESE-C00 5(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LY)E2/18-0 05421	1 年	2018.12.05	合格	
ESE-C00 5(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LY)E2/18-0 04570	1 年	2018.10.12	合格	
ESE-C00 5(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MLY)E2/18-0 04571	1 年	2018.10.12	合格	
ESE-C03 6(5)	防爆型粉 尘采样器	FCC-25	NH201820855	1 年	2018.10.31	合格	广州计量 检测技术 研究院
ESE-C03 6(7)	防爆型粉 尘采样器	FCC-25	NH201820858	1 年	2018.10.31	合格	
ESE-C03 6(9)	防爆型粉 尘采样器	FCC-25	NH201820861	1 年	2018.10.31	合格	
ESE-C05 1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 88	(MLY)C1/18-0 57503	1 年	2018.08.23	合格	福建省计 量科学研 究院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姓名	参加本验收检测内容/因子	上岗证号	有效期	
采样人员	刘鸿	无组织废气、噪声	HAC-035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刘晨	无组织废气、噪声	HAC-016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分析人员	罗淑莲	颗粒物	HAJ-018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曾俊玲	颗粒物	HAJ-025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 4、废气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采样器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项目	校准点 (L/min)	校准结果 (L/min)	实际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定结果
<b>第一天 (2019.04.08)</b>								
ESE-C 00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4667	0.2%	≤± 5.0%	合格
ESE-C 005(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5000	0.2%	≤± 5.0%	合格
ESE-C 005(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4333	0.2%	≤± 5.0%	合格
ESE-C 005(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4000	0.2%	≤± 5.0%	合格
ESE-C 036(5)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FCC-25	流量计	20.0	20.0867	0.2%	≤± 5.0%	合格
ESE-C 036(7)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FCC-25	流量计	20.0	20.1733	0.4%	≤± 5.0%	合格
ESE-C 036(9)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FCC-25	流量计	20.0	20.1433	0.4%	≤± 5.0%	合格
<b>第二天 (2019.04.09)</b>								
ESE-C 00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2333	0.1%	≤± 5.0%	合格
ESE-C 005(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3667	0.2%	≤± 5.0%	合格
ESE-C 005(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1000	0.0%	≤± 5.0%	合格
ESE-C 005(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流量计	100.0	100.0333	0.0%	≤± 5.0%	合格
ESE-C 036(5)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FCC-25	流量计	20.0	20.1700	0.4%	≤± 5.0%	合格
ESE-C 036(7)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FCC-25	流量计	20.0	20.1267	0.3%	≤± 5.0%	合格
ESE-C 036(9)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FCC-25	流量计	20.0	20.0267	0.1%	≤± 5.0%	合格

#### 5、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点	校准结果	实际误差(%)	允许误差(%)	评定结果
第一天 (2019.04.08)							
ESE-C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dB	使用前 93.8dB 使用后 93.8dB	0	$\leq \pm$ 0.5dB	合格
第二天 (2019.04.09)							
ESE-C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dB	使用前 93.8dB 使用后 93.8dB	0	$\leq \pm$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经现场踏勘，结合环保管理部门对环评批复要求，确定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1:

**6.1.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封闭设施外监测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点*2 天
	厂界无组织监测 4 个点		
噪声	厂界▲1	噪声（昼间）	1 次/点*2 天
	厂界▲2		
	厂界▲3		
	厂界▲4		
	敏感目标▲5		

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1，封闭设施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3。



**图 6.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9日对车间进行验收采样检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且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运转均正常，符合验收采样条件（附件2：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产量		工况负荷
绝缘材料	1200t/a（日产4t）	4月8日	3.4t/d	85%
		4月9日	3.6t/d	90%

注：工作制度，一天8h，一年300天。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我单位于2019年4月8日~9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封闭设施外废气监测3个点、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4个点，监测结果见表7.2.1、表7.2.2。

**表 7.2.1 项目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0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监控浓度限值	最大检测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点位ID: O1)	下风向(点位ID: O2)	下风向(点位ID: O3)	下风向(点位ID: O4)			
颗粒物	第一次	0.164	<0.067	0.146	0.110	0.5	0.222	达标
	第二次	0.165	0.146	0.222	0.222			
	第三次	0.092	0.148	0.148	0.092			
	第四次	<0.067	0.073	0.092	0.100			
采样日期		2019.04.09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监控浓度限值	最大检测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点位ID: O1)	下风向(点位ID: O2)	下风向(点位ID: O3)	下风向(点位ID: O4)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10	0.165	0.147	0.5	0.259	达标
	第二次	<0.067	0.203	0.129	0.166			
	第三次	<0.067	0.111	0.185	0.259			
	第四次	<0.067	0.167	0.223	0.185			

表 7.2.2 项目封闭设施外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08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5# (点位 ID:O5)	生产车间 6# (点位 ID:O6)	生产车间 7# (点位 ID:O7)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3	<0.3	<0.3	1.0	达标
	第二次	<0.3	<0.3	<0.3		
	第三次	<0.3	<0.3	<0.3		
	第四次	<0.3	<0.3	<0.3		
采样日期		2019.04.09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5# (点位 ID:O5)	生产车间 6# (点位 ID:O6)	生产车间 7# (点位 ID:O7)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3	<0.3	<0.3	1.0	达标
	第二次	<0.3	<0.3	<0.3		
	第三次	<0.3	<0.3	<0.3		
	第四次	<0.3	<0.3	<0.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单位周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单位周界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m}^3$ 。

## （2）噪声

我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9 日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噪声进行监测（附件 3：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4.08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时分)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噪声 (点位 ID:▲1)	空压机噪声	10:31	58.2	/	/	/	65	达标
噪声 (点位 ID:▲2)	无明显声源	10:35	63.9	/	/	/		
噪声 (点位 ID:▲3)	无明显声源	10:48	55.5	/	/	/	60	
噪声 (点位 ID:▲4)	无明显声源	10:25	52.4	/	/	/		
噪声 (点位 ID:▲5)	无明显声源	10:43	52.2	/	/	/		
采样日期		2019.04.09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时分)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噪声 (点位 ID:▲1)	空压机噪声	10:32	57.7	/	/	/	65	达标
噪声 (点位 ID:▲2)	无明显声源	10:29	62.1	/	/	/		
噪声 (点位 ID:▲3)	无明显声源	10:46	56.4	/	/	/	60	
噪声 (点位 ID:▲4)	无明显声源	10:35	51.6	/	/	/		
噪声 (点位 ID:▲5)	无明显声源	10:41	50.1	/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厂界南、西侧满足2类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均散落在设备内部，没有生产废气外排。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扩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单位周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封闭设施外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单位周界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扩建项目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减震降噪处理措施及通过厂房隔声降噪。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扩建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7.7~63.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厂界南、西侧昼间噪声值 51.6~56.4dB（A），符合 2 类标准，及昼间 $\leq 60\text{dB}$ （A）；扩建项目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值为 50.1~52.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建议**

（1）加强对企业员工的上岗培训，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维持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及敏感保护目标噪声达标。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50298-41-03-003756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1127号厂房南侧1层			
	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材料 158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绝缘材料 1200t			环评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19]0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17日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万元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0.5万元	噪声治理	0.5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1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751634899W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

厦翔环审（2019）018 号

## 厦门市翔安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数控加工 生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宏业楼 501 室）：

你司关于《数控加工产线扩大再生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系租赁厦门德盛泰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760m<sup>2</sup>。项目北侧为新龙翔工业园，西北侧为厦门鑫志恒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厦门德盛泰织造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厝村。拟年生产加工绝缘材料 1580t，扩建后全厂年加工绝缘材料 1880t。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根据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237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的限值。

（二）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规定的限值。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标准和总量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告书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做好“以新带老”工作，尽快落实现有问题整改。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率的可达性和有效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四）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2：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9 日正常运行。

2019 年 4 月 8 日生产绝缘材料 3.4t，占实际设计生产能力（日生产 4t）的 85%。

2019 年 4 月 9 日生产绝缘材料 3.6t，占实际设计生产能力（日生产 4t）的 90%。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个小时。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18131205M001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4 日

报告编号：HAJC19032706-1G 号（共 6 页）

委托单位：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

联 系 人：苏佩琳

联系电话：15359297136

项目名称：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Fujian Huan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Test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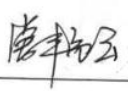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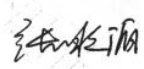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1G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 声 明

1. 本报告无“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涂改、增删无效。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批准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目名称: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刘鸿、刘晨	
分析人员: 曾俊玲、罗淑莲	
编制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19.7.16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8号云创智谷E栋4楼417-422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1G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标准 (方法)	分析标准 (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附录 C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6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修正依据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注: “/”表示没有相关信息。

\*\*\*本页结束\*\*\*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8号云创智谷E栋4楼417-422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1G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04.08	分析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上风向 (点位 ID:O1)	下风向 (点位 ID:O2)	下风向 (点位 ID:O3)	下风向 (点位 ID:O4)	
颗粒物	第一次	0.164	<0.067	0.146	0.110	0.222
	第二次	0.165	0.146	0.222	0.222	
	第三次	0.092	0.148	0.148	0.092	
	第四次	<0.067	0.073	0.092	0.100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04.09	分析日期		2019.04.1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上风向 (点位 ID:O1)	下风向 (点位 ID:O2)	下风向 (点位 ID:O3)	下风向 (点位 ID:O4)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10	0.165	0.147	0.259
	第二次	<0.067	0.203	0.129	0.166	
	第三次	<0.067	0.111	0.185	0.259	
	第四次	<0.067	0.167	0.223	0.185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19.04.08	第一次	26.1	101.3	66	1.7	南	4	1
	第二次	26.3	101.3	57	1.5	南	1	1
	第三次	29.3	101.1	51	1.3	南	8	1
	第四次	26.1	101.3	66	1.7	南	8	1
2019.04.09	第一次	27.6	101.2	70	0.7	南	7	1
	第二次	29.3	101.2	71	0.6	南	8	1
	第三次	29.3	101.2	67	1.0	南	7	1
	第四次	29.8	101.0	64	0.7	南	4	1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1G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 检测报告

表 4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4.08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时 分)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噪声 (点位 ID:▲1)	空压机噪声	10:31	58.2	/	/	/	65
噪声 (点位 ID:▲2)	无明显声源	10:35	63.9	/	/	/	65
噪声 (点位 ID:▲3)	无明显声源	10:48	55.5	/	/	/	60
噪声 (点位 ID:▲4)	无明显声源	10:25	52.4	/	/	/	60
噪声 (点位 ID:▲5)	无明显声源	10:43	52.2	/	/	/	6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其中▲1、▲2 参考 3 类功能区; ▲3、▲4、▲5 参考 2 类功能区。

注: “/”表示无须计算结果或没有相关信息。

表 5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4.09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时 分)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系数	修正结果	
噪声 (点位 ID:▲1)	空压机噪声	10:32	57.7	/	/	/	65
噪声 (点位 ID:▲2)	无明显声源	10:29	62.1	/	/	/	65
噪声 (点位 ID:▲3)	无明显声源	10:46	56.4	/	/	/	60
噪声 (点位 ID:▲4)	无明显声源	10:35	51.6	/	/	/	60
噪声 (点位 ID:▲5)	无明显声源	10:41	50.1	/	/	/	6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其中▲1、▲2 参考 3 类功能区; ▲3、▲4、▲5 参考 2 类功能区。

注: “/”表示无须计算结果或没有相关信息。

\*\*\*本页结束\*\*\*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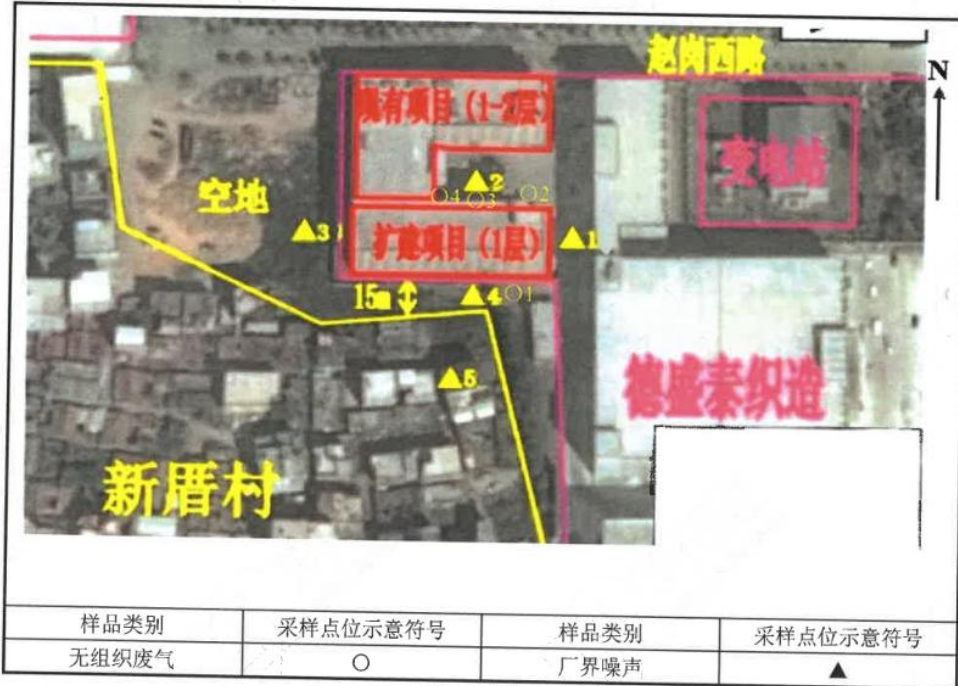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1G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 检测报告

### 三、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 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18131205M001  
有效期至: 2024年2月4日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2G 号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

联 系 人: 苏佩琳

联系电话: 15359297136

项目名称: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北工业区舫山北二路 1127 号厂房南侧 1 层

样品类别: 废气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Fujian Huan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2G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 声 明

1. 本报告无“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涂改、增删无效。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批准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项目名称: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刘鸿、刘晨	
分析人员: 罗淑莲	
编制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19.7.16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8号云创智谷E栋4楼417-422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2G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 检测报告

### 一、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标准(方法)	分析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 1 部分: 总粉尘浓度	0.3mg/m <sup>3</sup>

### 二、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04.08	分析日期	2019.04.12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5# (点位 ID:O5)	生产车间 6# (点位 ID:O6)	生产车间 7# (点位 ID:O7)
颗粒物	第一次	<0.3	<0.3	<0.3
	第二次	<0.3	<0.3	<0.3
	第三次	<0.3	<0.3	<0.3
	第四次	<0.3	<0.3	<0.3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04.09	分析日期	2019.04.12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5# (点位 ID:O5)	生产车间 6# (点位 ID:O6)	生产车间 7# (点位 ID:O7)
颗粒物	第一次	<0.3	<0.3	<0.3
	第二次	<0.3	<0.3	<0.3
	第三次	<0.3	<0.3	<0.3
	第四次	<0.3	<0.3	<0.3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HAJC19032706-2G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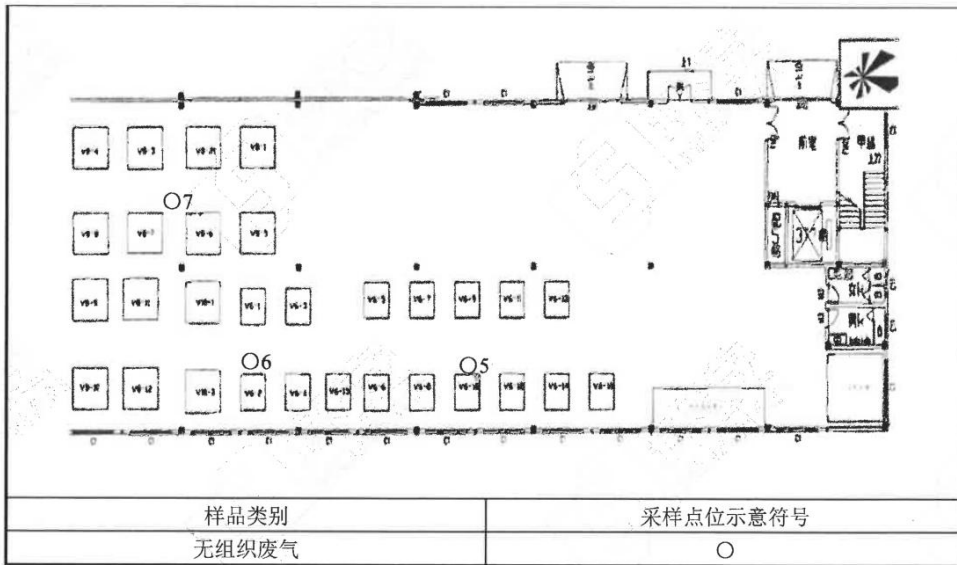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表 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19.04.08	第一次	26.2	101.3	66	/	/	/	/
	第二次	26.5	101.3	57	/	/	/	/
	第三次	29.1	101.1	51	/	/	/	/
	第四次	29.0	101.1	52	/	/	/	/
2019.04.09	第一次	27.5	101.2	70	/	/	/	/
	第二次	28.7	101.2	70	/	/	/	/
	第三次	29.5	101.0	64	/	/	/	/
	第四次	29.4	100.9	63	/	/	/	/

注: “/”表示无须计算结果或没有相关信息。

### 三、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8 号云创智谷 E 栋 4 楼 417-422 单元

电话/传真: 0592-5236696/5236695  
e-mail: fjhajc@fjhuanan.com



附件 4：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约

甲方：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宝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垃圾[产品的废边料（必须常态下干燥状态）及粉尘（玻璃纤维）]运至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处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业垃圾(不含任何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理服务。

###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工业垃圾的管理及环保检测参数。

2. 甲方必须保证该工业垃圾是环保规定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各项环保技术和参数的管理咨询，并负责包装及装车事宜。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工业垃圾，并配合甲方人员进行过磅称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燃烧等事故而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自行卸车。固废全部进行垃圾焚烧处理，出具焚烧证明给甲方以备有关部门查询。

3. 乙方具备相关处置资质、条件和设施、证件齐全、有效。对该垃圾



的运输严格遵循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不得遗撒、丢弃，不得途中混入其它物品特别是危险废物等不属于甲方产生的固废。

### 三、 运输和处置费用

价格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件报价清单），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 四、 验收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对该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2. 甲方会不定时进行现场考察。

### 五、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照合同法，遵守各自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损失。

### 六、 协议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止。如双方协议执行顺利，期满时将享有优先续签权。

### 七、 合约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厦门弘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与 厦门宝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于 2019年03月15日 签订编号【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约】, 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3月15日 起至 2020年3月14日 止, 为确保双方权益,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该合约一般工业废物处理价格及结算方面规定如下:

1. 合同约定一般工业废物[产品的废边料(必须常态下干燥状态)及粉尘(玻璃纤维)]处理费用为 **1000元/吨** (含卸车费、运输费和正规发票税费; 承运车辆标准为 **15吨**, 实际运输废物量达不到规定车载吨位, 运费按车载吨位补差每吨 **200元** 计。)
2. 按次对帐确认, 甲乙双方在清运过磅时的进行对帐确认。
3. 对帐确认无误后, 甲方汇款或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应将所需支付金额相应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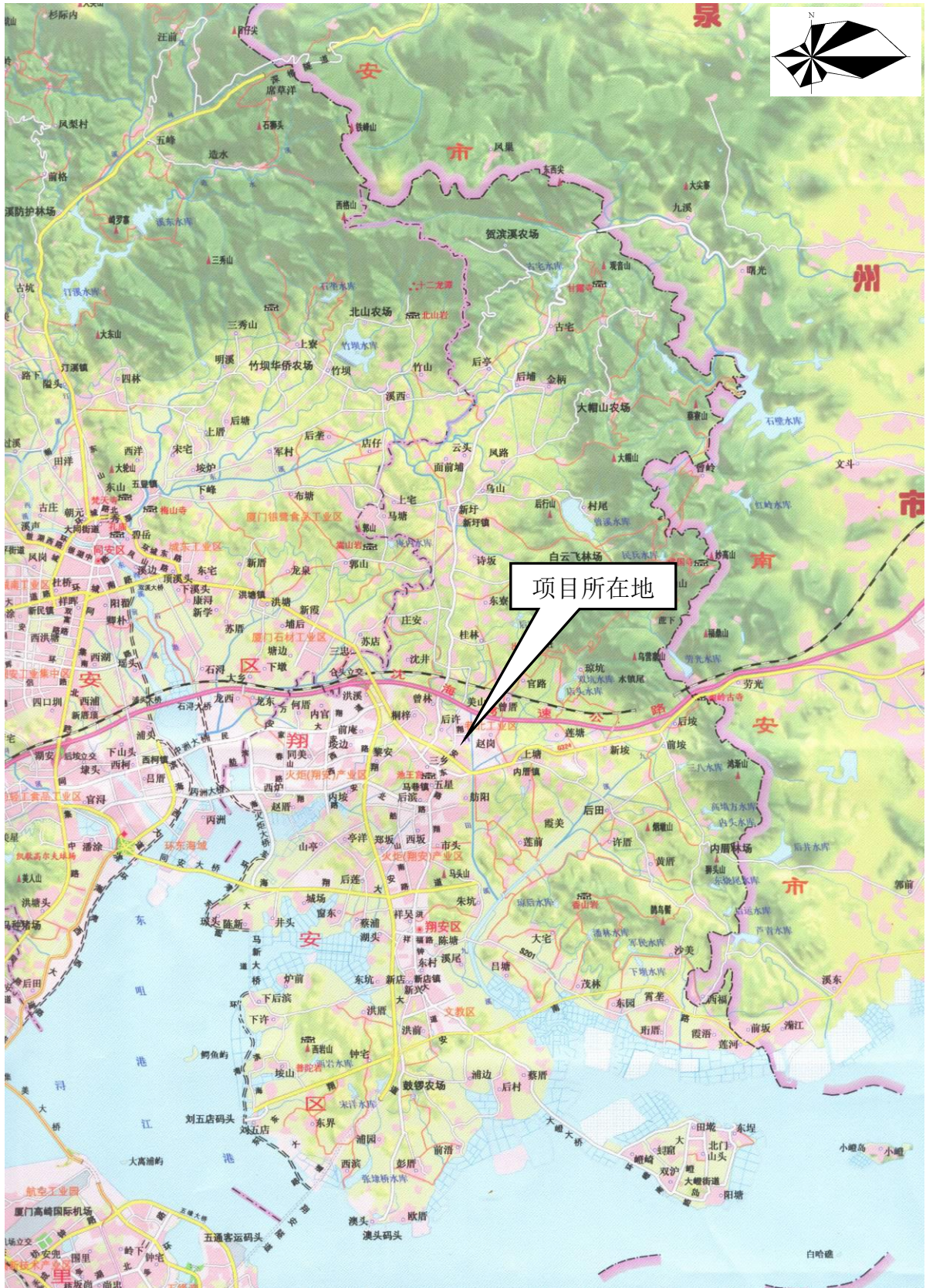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王荣*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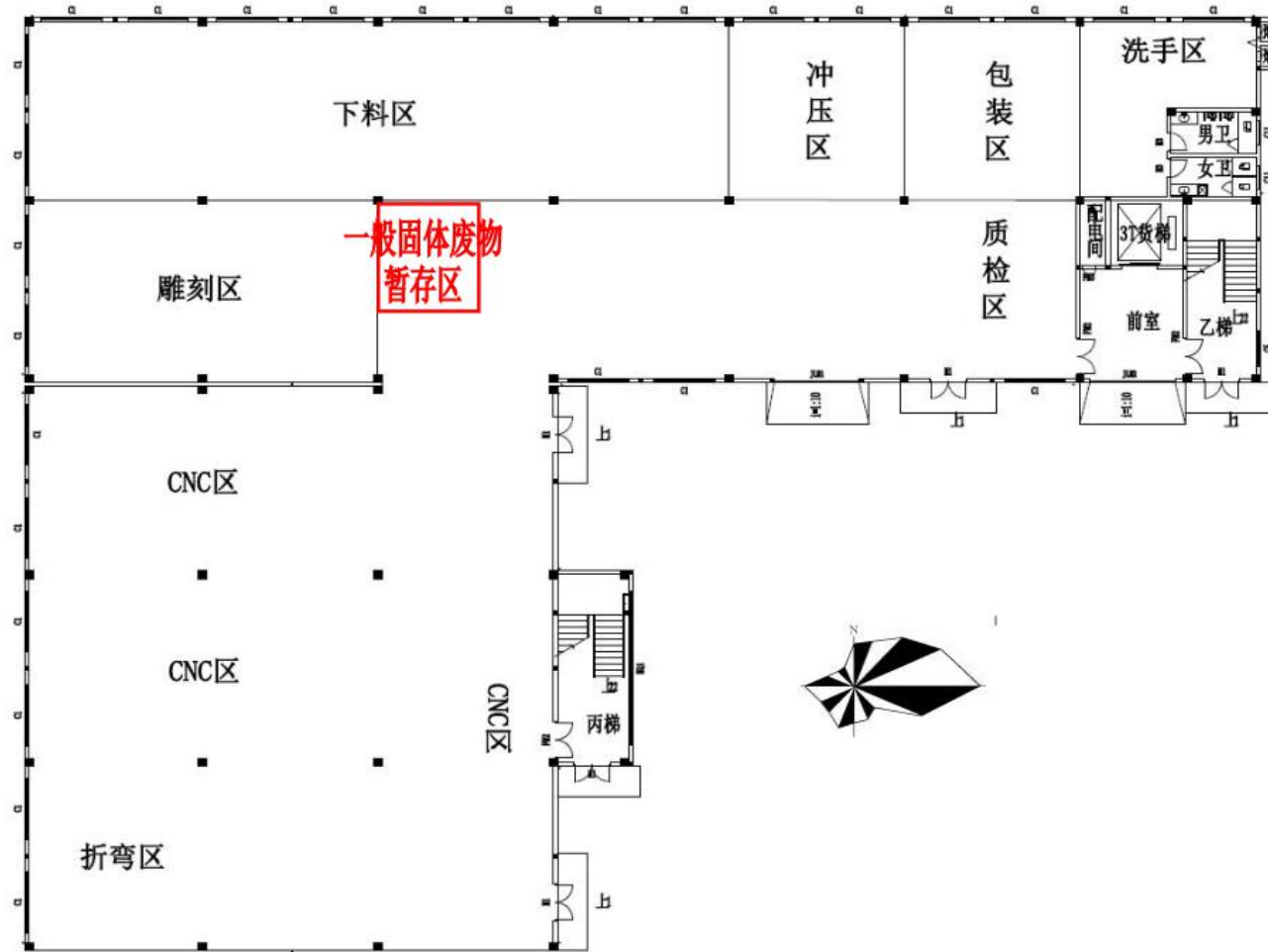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比例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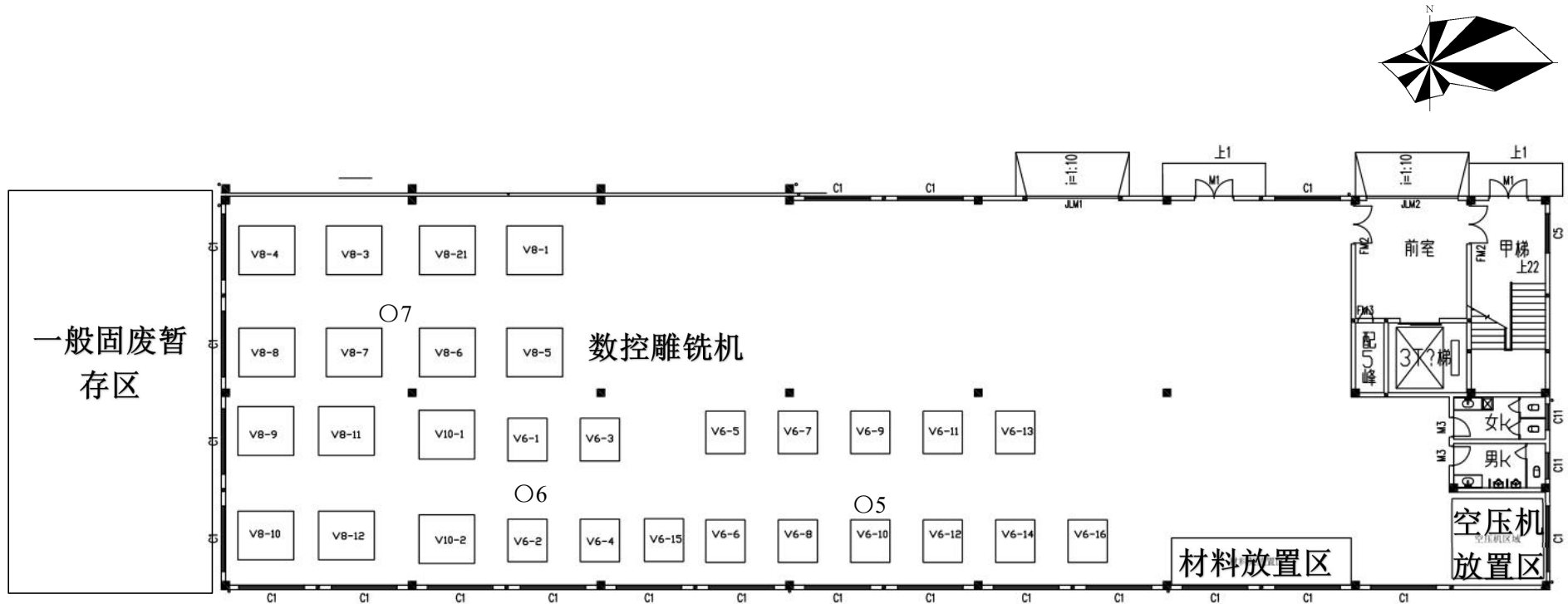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